

法律所與我

劉靜怡*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正式成立，距今十年，不得不令人驚覺時光流逝之速。然而，稍微回想之下，卻發現我和法律所結緣，甚至遠早於法律所籌備處成立之前。我在1993年秋天以教育部公費生身分赴美留學之前，大約有將近一年的時間，一邊撰寫碩士論文，一邊在法律所前身（之一）即當時的社科所法律組，擔任湯德宗老師的兼任助理，而那將近一年的助理工作，的確也成了我吸收中研院學術養分的起源，至今不輟。

從1997年3月獲得博士學位後回國至今，在我將近二十四年的教學研究生涯中，直到2020年陸續受聘為法律所合聘研究員和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正式成為法律所的成員之前，我算是從2004年法律所籌備處成立後，即與法律所同仁陸續有一些學術上的合作關係，其間深深體會到法律所在中研院嚴格的學術要求下，以及在邁向正式設所的七年過程中，歷經了外人難以想像的種種考驗。除了歷任籌備處主任和所長的領導有方居功厥偉之外，法律所同仁在專業上雖然分屬不同研究領域，但是，每位同仁在學術上與所務上的努力和奉獻程度，卻都相當值得佩服，尤其，在法律所相對有限的學術和行政員額下，所有同仁幾乎在每件事情上都能無私無我地為達成共同目標而努力，其合作精神更是值得尊敬。

最近這十多年來因為任教於臺大之便，我和法律所之間的學術互動越來越趨於頻繁密切，也由於在擔任現任科技部法律學門召集人之前，曾經擔任過兩任六年共同召集人的職務，所以，對於法律所同仁的學術研究發展方向與學術表現進程，我也有比較多的觀察機會。整體而言，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13617012.pdf>。



幾乎所有法律所的同仁，在其個別專業領域中，都是國內該研究領域的中堅份子，甚至往往就是該專業研究領域的領導者，並且在各該專業研究領域中，稱職地扮演了國內法學界與國際法學界之間的連結者與對話者的角色。基於這些年來在學術審查角度上的觀察，我認為法律所的表現，的確沒有辜負中研院當初克服萬難成立法律所的一片苦心。

法律所當初起步艱辛，然而，十年有成，並非倖致。法律所成立之後，是以六大重點研究領域作為基本框架，包括「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大陸與港澳法律發展」與「司法制度、司法行為與立法學」，在運作方式上，則是由研究人員根據上述基本框架分別組成研究群組，針對當前具有重要性的法學議題，分別從其專業訓練角度出發，或者設法從事跨科際或跨學門的研究，提出研究計畫與執行方案，進行研究，而法律所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的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則是這些研究群組的主要發表管道。過去多年來，我曾經受邀參與過研究群組中的幾個年度計畫及其成果發表的研討會，相較之下，法律所對於研究水準與論文水準的要求，的確令人印象深刻。同時，就我個人經驗所及，無論是《中研院法學期刊》或各個群組所主辦的研討會集結而成的專書，對於臺灣法學界而言，幾乎就等同於優良論文品質的保證，而這正是法律所向來嚴格的期刊與專書審查與編輯要求所致。或許正是這樣嚴謹的高標準，才能逐漸造就出今天法律所的學術領導地位，而我對於自己過去多年來能持續參與法律所的期刊與專書的種種論文寫作與審查工作，因而從中見證法學無涯之美，深感幸運。

法律所截至目前為止已經陸續成立了「法實證研究資料研究中心」和「資訊法研究中心」兩個研究中心，而這兩個中心早已分別在臺灣的法實證研究與資訊法研究發展歷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不言可喻，這樣難得的表現，當然是得力於上述嚴謹學術要求下所累積的成果與聲譽，我相信未來法律所應該有機會孵育出類似的重要研究基地。最後，我確信法律所過去所經歷的這第一個十年，是豐碩的奠基期，已經為當代臺灣法學界建立了新典範，在這個堅實的基礎上，我相信法律同仁們未來不輟的齊心努力，會繼續將法律所打造成深化臺灣社會法治價值的發動機，並且繼續引領臺灣法學研究社群與國際學術頂尖水準並駕齊驅。